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2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9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09日
聲請人	陳文德
案由	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再審之訴事件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再審之訴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1 聲字第1997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98條之1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憲法第80條、第 170條規定，及侵害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等疑慮，依憲法訴訟法(下稱 憲訴法)第59條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人民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 2 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 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；聲請法規 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 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59條第1 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執其主觀意見，逕謂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 3 定違憲，尚難謂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229號陳文德聲請案